

补充协议

HT-A2110-070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嘉安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原租赁房屋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工业园第四栋第一、二、四层厂房交付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厂房实际交付给乙方使用的时间定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

二、合同期限 贰 年 捌 个月，租赁日期从原来的 2021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9 日，调整为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

三、本补充协议只针对原合同的交付日期、租赁日期作调整，涉及其他约定条款仍按原《租赁合同》执行并保持不变。本补充协议是原《租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原《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出租方（甲方）：

代表人：

日期：2021. 10. 29



承租方（乙方）：

代表人：

日期：2021. 10. 29

